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穎

出席人員：陳瑞祥副校長、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廖瑞章院長(楊徵祥老師代理)、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邱郁文老師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李君翎專案組員、楊子岳專案辦事員

壹、主席致詞(洽悉)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六點、第八點、第十四點部分文字。

- 一、修正第六點第三目：已擔任專任計畫助理，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臨時工，除僅支差旅費外。
- 二、修正第八點第二款第三目：同時擔任二個計畫以上兼任研究助理人員之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每月助學金支給總額上限依本校兼任計畫助理助學金支給表辦理。
- 三、修正第十四點第一款：上下班應按時簽到退，每月不得超過 3 次未簽到退紀錄，超過之部份應以請假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 113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審議會決議修改相關文字，後續提送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究發展處蒐集其他學校有關專書專章獎勵措施，提列下

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一、本處蒐集國立大學相關專書專章之出版外審及獎勵(補助)相關規定，其中臺灣大學等 6 所校內設置出版中心或出版社，學校有關專書專章之出版外審及獎勵(補助)相關規定，其審查機制有採雙向匿名及委編組員會之嚴謹審查方式，且至少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其他學校未設置出版中心或出版社，大多以教師與出版社簽訂契約執行。**【附件一，頁 1~3】**。

二、獎勵補助部分，均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論文彙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

- 一、本案說明四江師所提資料非屬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中所規範之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故不予採計，餘照案通過。
-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案內獎勵人員有沈榮壽老師在案，沈老師自動迴避，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處於 114 年 5 月 7 日呈核校長(因案內有校長獎勵，故本案由陳副校長批示)批示，並於 5 月 13 日進行後續獎勵金發放相關事宜。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年輕學者學術期刊論文投稿補助與研習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修正計畫目的內容中「支持新進教師學術專業發展」文字為「支持年輕學者學術專業發展」，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內文字部分完成修正，本處並於 5 月 1 日呈核校長批示，另在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5 月 13 日召開)會中報告，並於本校最新消息 / 校務行政類公告 (<https://www.ncyu.edu.tw/ncyu/Subject/Detail/221956?nodeId=1690>)，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符合資格的年輕教師和各系系辦。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受獎勵教師之期末績效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科會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執行期限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本校獲補助金額294萬9,542元；依國科會來文須於114年5月31日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績效報告。
- 二、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研究獎勵作業規定第8點：獎助結束前3個月提送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經學院初審後，再送學術審議小組複審。未通過審查者，次一年度不得再申請薦送。
- 三、113年度國科會獎優人才措施受獎勵名單如下：

學院別	核定名單	獎勵額度
師範學院	1.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教授 2. 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3. 數位學習與設計學系邱柏升副教授 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倪瑛蓮副教授	共 22 名，每名每月支領 1 萬 941 元，獎勵金(含二代健保機關公提金)金額共 294 萬 9,386 元，餘 156 元繳回。
人文藝術學院	1. 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教授	
管理學院	1. 科技管理學系王俊賢教授 2. 資訊管理學系張宏義教授 3.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李爵安副教授	
農學院	1. 動物科學系陳國隆教授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嶸泰教授 3.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何一正副教授 4.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曾冬筍副教授 5. 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	
理工學院	1. 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 2. 應用化學系李瑜章教授 3. 應用化學系莊翔宇助理教授 4.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翁永進教授 5.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張中平副教授 6. 應用數學系嚴志弘副教授	
生命科學院	1. 食品科學系吳思敬教授 2. 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 3. 生物資源學系張素菁助理教授	
合計	教授 13 名、副教授以下 9 名	

- 四、各學院審查受獎勵教師期末報告日期及會議名稱、提送審查績效報告份

數如下表：

學院別	學院初審日期及會議名稱	績效報告(人)
師範學院	114年5月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4
人文藝術學院	114年4月29日113學年度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管理學院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8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3
農學院	114年5月6日113學年度第6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5
理工學院	114年4月29日113學年度第8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6
生命科學院	114年4月28日113學年度第7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3
	合計	22

五、檢附各學院績效報告及教評會紀錄，請委員卓參。

六、本處將依各院所送資料彙整本校執行績效報告，並依期限於114年5月31日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繳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有關本校113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第一階段（初選作業）人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辦理【[附件二](#)，[頁4~6](#)】。
- 二、本校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以下簡稱嘉禾獎）被推薦人資格：須現職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12月31日止年齡45歲（含）以下，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本年度計66位教師符合資格。
- 三、依審查要點評選方式（區分3階段），第一階段（初選作業）由本組於本校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統計上述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統計其近5年（109-113年）已執行完畢非職務取得之各項計畫經費，並請主計室查詢其經費支用狀況，產學計畫經費統計表詳如[附件三](#)，[頁7~9](#)。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推薦全校前10名及各學院第1名名單，再進行第二、三階段審議程序。
- 四、依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階段（初選作業）規定，擬請委員自附件2名單中推薦出全校前10名及各學院第1名，俾利本處接續執行二、三階段之評選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近5年產學計畫經費全校前10名及各學院第1名教師共

計 13 名(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吳雅萍老師、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許雅雯老師、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老師、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李爵安老師、農學院園藝學系江一蘆老師、李保宏老師、王孝雯老師、植物醫學系陳以錚老師、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楚迪老師、應用化學系莊翔宇老師、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龔毅老師、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張素菁老師、獸醫學院獸醫學系黃思偉老師)，進行第二階段受推薦教師審核資料作業及第三階段審議程序；請研究發展處通知受推薦教師填寫相關審核申請表及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1 時 35 分)